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446號

上訴人 張振龍

被上訴人 張振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8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12年度沙簡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伊之兄長，因與伊有土地糾紛，於民國111年3月14日7時40分許，見伊一人獨步行走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方，遂持木棍毆打伊（下稱系爭侵權行為），致伊受有左側手背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上訴人應賠償伊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69萬9,790元本息之判決（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萬0,510元，及自111年9月20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本件刑事案件已判決確定，且執行完畢，故基于一罪不二罰原則，被上訴人不得再請求賠償。另被上訴人之各項請求，與伊所為系爭侵權行為無關，其復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審判決關於判命給付被上訴人2萬0,510元本息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負擔暨假執行宣告部分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02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
03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兄長，於111年3月14日7時40分許，持
05 木棍毆打被上訴人，致被上訴人受有左側手背挫傷之傷害。
06 上訴人因前揭傷害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07 1年度偵字第16967號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
08 1年度簡字第1024號刑事簡易判決上訴人犯傷害罪，處拘役2
09 0日，得易科罰金確定等事實，業據被上訴人於臺灣臺中地
10 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967號事件證述明確(該偵卷第48
11 頁)，並有光田綜合醫院111年3月14日診斷證明書、前揭刑
12 事判決書可稽【本院111年度簡附民字第179號卷(下稱附民
13 卷)第11頁、原審卷第19至22頁】，且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
14 案件案卷核閱無誤，堪認為真正。故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所
15 為系爭侵權行為致其受有系爭傷害，係故意不法侵害其身
16 體、健康權，而得請求上訴人賠償所受之損害，應屬可取。

17 (三)被上訴人於111年3月14日因系爭傷害至光田綜合醫院就診治
18 療，支出醫療費用510元，有光田綜合醫院111年3月14日診
19 斷證明書及醫療單據可考(附民卷第11、18頁)，故上訴人請
20 求此醫療費用510元，應屬有據。又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
21 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
22 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
23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
24 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被上訴人因上訴人系爭侵權行
25 為而受有系爭傷害，堪認被上訴人之身體、健康承受一定程
26 度之損害外，精神上亦具相當之痛苦。審諸上訴人所為乃故
27 意傷害而致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之情節、被上訴人所受傷
28 勢程度、對被上訴人身體、精神所造成之痛苦，及被上訴人
29 為國中畢業，名下有不動產，已退休、並無工作；上訴人則
30 為國小畢業，名下有不動產，經營文具店，每日營業額約10
31 0元、200元(原審卷第46頁、限制閱覽卷)等兩造學經歷、經

濟狀況之一切情況，認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以2萬元為適當。

(四)上訴人雖抗辯系爭侵權行為已經本院刑事庭判決有罪確定，且亦執行完畢，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乃違反一事不二罰之原則云云。惟所謂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禁止國家就人民之同一犯罪行為，重複予以追究及處罰，此乃法治國法安定性、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大法官釋字第808號解釋意旨參照)。考諸刑事訴訟乃原則上由檢察官針對犯罪行為進行追訴，並經由法院刑事庭審理是否成立犯罪，就該犯罪行為予以懲治；民事訴訟則屬於一般人民間之私權紛爭，藉由國家提供之訴訟制度解決私權上爭議。故刑事判決僅就人民犯罪行為進行懲罰，因該犯罪行為而私法上權利受有損害之被害人，仍須透過民事訴訟制度進行求償以填補損害，二者制度目的、功能、效果均有不同，自非基於國家角度對同一行為人進行處罰。縱為同一自然事實，亦不因已受國家刑事處罰，而脫免於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故上訴人之抗辯，要非可採。

四、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萬0,51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當，上訴意指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法官 黃崧嵐

法官 鍾宇嫣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判決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林政佑

05 附表（單位：新臺幣）：

06

編號	損害賠償項目	金額
1	醫療費用	2萬3,260元
2	看護費用	7萬2,000元
3	交通費	6,530元
4	不能工作損失	14萬8,000元
5	精神慰撫金	45萬元
	共 計	69萬9,790元